

#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

## 115 年暑假實習生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 1 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
電子信箱				
通訊地址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關係	電話	
學 校 (請寫全銜)		系所/年級 (請寫全銜)		
經歷 (實習過的單位)		考取證照 (外國語文或潛水 等證照)		
若未獲得本館宿舍 是否仍願意來館實 習? (此項必填作為錄 取參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		
最想 實習組室的 老師 (依序填寫前三項 志願，超過三項無 效)	<p>請看完「報名資格條件表」後，再依具備條件與興趣填寫前三志願，本館依所填志願將申請單送該單位審查。</p> <p>1.           組           老師</p> <p>2.           組           老師</p> <p>3.           組           老師</p> <p>(填寫範例：XX 組 000 老師)</p> <p>註：指導人員後方有編碼時，在自願序時請標示清楚。</p> <p>*錄取名單預定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前公布於本館網站(<a href="http://www.nmmba.gov.tw/">http://www.nmmba.gov.tw/</a>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</p>			
除本表外需 另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推薦函(兩份，需推薦教師彌封)			

## 簡要自述與介紹(自傳)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)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辦理寒暑假實習生業務之特定目的,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規定,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,告知下列事項,請詳閱。

一、因辦理寒暑假實習生甄審作業、實習結束後製作實習證明書及確保實習期間安全,爰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,需蒐集您以下的個人資料:

1. C〇〇一 辨識個人。例如:姓名、住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等。
2.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。例如: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。
3. C〇一一 個人描述。例如: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等。
4. C〇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。例如: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、父母等。
5. C〇五二 資格或技術。例如:學歷資格、專業技術、特別執照(如飛機駕駛執照)等。
6. C〇八八 保險細節。例如:保險種類、保險範圍、保險期間等。

二、個人資料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1. 期間:自蒐集日起至當年度辦理完整個實習生業務(含實習生徵選、確認實習回復及製作實習證書)結束後1個月內,本館即停止處理及利用;惟相關電子資料及紙本資料,將依據本館「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」所規定於3年後進行檔案銷毀作業。
2. 地區:僅限於本館所在地區。
3. 對象:本館承辦實習生業務人員及實習指導老師。
4. 方式:將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本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說明: \_\_\_\_\_ (請親筆簽名)

日期: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填表說明:

一、如請假天數過多,老師有權不准假—依本館實習規範第7條:未請假及請假未准,每曠實習一天,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,累計達七天者,本館取消其實習資格,不發給實習證明書;另依本館實習規範第4條:缺實習日數不得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四分之一,否則視同自動放棄實習,不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
二、實習期間本館能提供的宿舍床位有限,無法滿足所有實習生皆住宿的需求,申請單上「若未獲得本館宿舍是否仍願意來館實習?」此項必填,作為錄取參考,但請考量自身情況。另外本館地處偏遠,交通與食宿較不便利,申請前請多加考慮。